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概述: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及融资授信资金投资建设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一期)”),本项目(一期)预计总投资金额为48,460万元。

● 项目实施风险:鉴于本项目总体规划32个模块,尚无具体建设计划,未来各模块的建设将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通过分期审议、分期投资实施的方式来防控投资风险。尽管本项目(一期)经过充分的调研分析具有可行性,但项目设计、建设及投入运营还需一定时间,未来可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和实现经济效益不能达标的风险。本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建设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 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一期)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还存在未来融资机构融资政策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导致项目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事项,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此外,项目(一期)建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将对后续经营年度形成较大金额的折旧和摊销,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 项目建设工期:本项目(一期)建设工期预计2年,项目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投入。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项目(一期)的建设主要是为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提供专业化和集约化的云服务,目前公司暂未开展云主机、云存储等IaaS类业务,如后期开展此类业务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项目概述

因公司发展需要,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及融资授信资金投资建设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一期)”)。本项目(一期)预计总投资金额为48,460万元。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预算范围内具体实施该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4日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2层206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处理;云计算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的制造、销售;软件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项目总体规划32个模块,一期完成4个生产模块建设,完成生产环境基础建设及生产运算设备、安全设备购置,一期项目容量为720台机柜,配置4800台高端服务器,生产能力可到到千万亿次/秒,存储能力达到100PB,出口带宽300G。项目利用公司自有技术,为自有及各用户单位物联网终端提供统一存储、计算能力,为示范应用提供基础设施建设、集中的云基础设施统一管理,建成拥有SOA先进技术架构的云数据中心,为用户提供按需使用、扩展的综合云服务基地。

项目总投资估算:本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48,4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46,388万元,研发投资约1,200万元,其他投资约872万元。具体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工期:本项目(一期)建设工期预计2年,项目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投入。

四、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一期)的建设,是在公司原有的物联网云服务基地中投资建设服务器、网络安全设施和配电设施,项目为阶段性整体规划,建设过程将按照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逐步投入。目前,公司分散租用鄂尔多斯空港IDC、青云、华为云等云资源作为公司大数据业务的存储计算资源,本项目(一期)的建设将整合公司散落的存储计算资源,为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提供专业化和集约化的云服务,实现计算资源和维护资源的集中管理,并更加自主有效的保障了数据的安全性和提高了公司大数据的运营能力。此外公司未来可依托本项目(一期)建成的云计算存储能力开展云主机、云存储等IaaS类业务,增加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利用率的同时,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暂未开展云主机、云存储等IaaS类业务,如后期开展此类业务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风险

鉴于本项目总体规划32个模块,尚无具体建设计划,未来各模块的建设将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通过分期审议、分期投资实施的方式来防控投资风险。尽管本项目(一期)经过充分的调研分析具有可行性,但项目设计、建设及投入运营还需一定时间,未来可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和实现经济效益不能达标的风险。本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建设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2、财务风险

本项目(一期)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还存在未来融资机构融资政策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导致项目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事项,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此外,项目(一期)建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将对后续经营年度形成较大金额的折旧和摊销,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尚未开庭

●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罗工业”)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太罗工业涉及仲裁的金额包括请求偿还工程款人民币7,916,768.00元、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7,774,671.76元、仲裁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申请人: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57251733C

所在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罗克佳华电子工业园)

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061639 57XR

所在地址: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案情

申请人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与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前为:鄂尔多斯市空港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工程概况及合同价格以及质量保证、合同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该工程于2014年10月30日经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方、设计方验收合格,2015年10月22日经基本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验证定案表确定最终审定金额为79,126,768.00元。但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太罗工业支付全部工程款,经太罗工业多次催要,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一直未支付,欠付工程款7,916,768.00元。

由于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严重违约,太罗工业向位于鄂尔多斯市的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于近日收到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出具的《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内容

太原工业就上述纠纷,向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具体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1.请求仲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7,916,768.00元工程款。

2. 请求仲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7,774,671.76元违约金。(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16.1.2发包人违约的情形(7)其他约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5天,承担应支付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一违约金,延误超过30日的,承包人可以选择单方终止合同或者由发包人再上述违约金标准基础上加倍承担违约金。)”

上述共计35,691,439.76元

3.由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德唐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德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德晋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德夏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德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德尧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德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青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德青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青产业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分别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9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总计不超过48,6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1、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相关部门审批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业务需要,拟投资设立上海德唐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德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德晋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德夏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德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德尧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德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青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德青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青产业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分别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9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信息为准。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德唐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具体地址待确认)

4、法定代表人:田民芽

5、股权架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6、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产业园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重庆德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重庆(具体地址待确认)

4、法定代表人:周敏

5、股权架构:上海德唐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6、经营范围:产业园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服务;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重庆德晋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重庆(具体地址待确认)

4、法定代表人:张闯

5、股权架构:上海德唐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6、经营范围:产业园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服务;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天津德夏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天津(具体地址待确认)

4、法定代表人:周敏

5、股权架构:上海德唐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6、经营范围:产业园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服务;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五)天津德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天津(具体地址待确认)

4、法定代表人:周敏

5、股权架构:上海德唐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6、经营范围:产业园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服务;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六)泉州德尧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办事处4楼

4、法定代表人:张欢

5、股权架构:重庆德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6、经营范围:产业园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服务;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七)厦门德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厦门(具体地址待确认)

4、法定代表人:张欢

5、股权架构:天津德夏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6、经营范围:产业园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服务;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八)上海德青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具体地址待确认)

4、法定代表人:田民芽

5、股权架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6、经营范围:产业园开发建设和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络营销推广。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九)上海德青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具体地址待确认)

4、法定代表人:田民芽

5、股权架构:上海德青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

6、经营范围:产业园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物流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网络营销推广;会务服务;餐饮服务。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十)上海德青产业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具体地址待确认)

4、法定代表人:田民芽

5、股权架构:上海德青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

6、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租售代理,物业修缮,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搬家、装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停车场管理。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标的公司在未来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管理措施,强化风险管控,防范及化解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0】0695号《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经营情况

1. 年报披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3亿元,同比下降8.29%,归母净利润–2.40亿元,同比下降1053.24%。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10亿元、5.90亿元、5.86亿元、6.27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29.91万元、1218.65万元、–921.28万元、–24505.1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37.19万元、7546.06万元、4128.40万元、10780.34万元,公司各季度业绩波动较大。请公司:(1)结合行业特征、公司经营情况、结算政策、历年各季度业绩波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收入政策,分析说明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速远超过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年报披露,2016年–2019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4807.55万元、–1734.19万元、–8621.42万元、–34990.19万元。2019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1.10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00亿元,政府补助6121.28万元。请公司:(1)结合收入和成本构成、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因素,详细说明最近四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2)补充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以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3)补充说明近四年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4)补充说明近四年资产处置收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年报披露,公司重点发展城乡公交一体化业务和城际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项目,导致2019年度道路客运业务的毛利率为负。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项目开始时间、进展情况、班线数量、以及预计盈利时间;(2)补充披露该项目主要营运子公司及其业绩情况。

二、财务情况

4.年报披露,公司短期借款20.64亿元,同比增长30.7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51亿元,上述负债合计占货币资金的339.66%。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利息、到期期限、偿付安排等;(2)结合公司3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未来债务偿还安排,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5.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7.11亿元,利息收入594.44万元,请公司结合日均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

三、减值情况

6.年报披露,大幅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是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亏损的重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1.15亿元,计提资产减值1.36亿元,合计2.51亿元。信用减值方面,主要为子公司深圳市华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如皋亚曼汽车有限公司、金华青年智慧汽车有限公司、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方媛合计应收保理款余额1.33亿元,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133.42万元2019年计提坏账准备8352.01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保理款余额、前五大保理款形成时间、是否逾期以及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并结合客户情况说明相关应收风险。(2)结合保理应收款形成以来报告期各期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各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3)结合子公司近年经营业绩变化,以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变化,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算过程,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大幅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以及前期商誉减值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年报披露,公司对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汽车)有其他应收款6963.9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5828.68万元。该款项由佳捷物流转让给公司,以抵偿佳捷物流对公司的借款。根据2016年年报显示,金华汽车为公司第四大车辆供应商,2017年以后金华汽车未在出现于公司前五大车辆供应商名单内。请公司:(1)补充说明近五年金华汽车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以及车辆供应占比下滑的原因;(2)补充说明前期同意佳捷物流将对金华汽车应收账款转让给公司以抵偿借款的行为是否审慎;(3)补充说明公司历史年度对该项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计算过程,以及相关减值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8.年报披露,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税后净利润1627.26万元,未完成承诺的税后净利润2223.07万元。子公司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税后净利润金额为1130.46万元,未完成承诺的税后净利润1620万元。请公司:(1)结合子公司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的内外部环境变化等,说明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2)汇总列示两家子公司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3)补充披露业绩补偿金额、补偿情况以及下一步安排。

9.年报披露,公司建设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抚州客运综合枢纽站建设项目,项目金额1.5亿元,报告期内投入343.47万元,已累计实际投入金额1.0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项目建设情况、开工时间、预计可使用日期、项目历年投资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4–7发表意见,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6月1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0年6月10日起增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海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230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260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29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60	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1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800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标注*的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暂停申购业务状态,自该基金恢复相关业务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海证券进行办理。

2、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3、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0年6月10日起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230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10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260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620	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1229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60	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1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800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标注*的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暂停申购业务状态,自该基金恢复相关业务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进行办理。

2、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3、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ST银鸽 公告编号:临2020-066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0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6月9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0日(周三)开市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0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30个交易日后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8条规定,公司股票因第14.3.1条规定情形被终止上市后,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公司将按照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ST银鸽 公告编号:临2020-067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693号),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9日,你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应当予以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将自6月10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将在此后的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8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双利优选”,基金代码:004988)、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研究精选”,基金代码:005041)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优势产业”,基金代码:006419)、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行业轮动”,基金代码:006573)、人保福睿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福睿18个月定开”,基金代码:006455)、人保利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利瑭纯债”,基金代码:007601)共6只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0年6月10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ST大化B 公告编号:2020-053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周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魏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副总经理王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9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